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17/IPF/1996/24
15 August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森林问题特设政府间小组
第三届会议
1996年9月9日至20日
临时议程* 项目6

国际组织和多边机构和文书,包括适当的法律机制

方案构成部分五.2: 帮助在进一步执行森林原则方面建立共识

秘书长的报告

摘 要

本报告描述森林问题特设政府间小组工作方案方案构成部分五.2(帮助在进一步执行森林原则方面建立共识)的筹备工作,提供背景资料以促进有关该方案构成部分的初步讨论。秘书长关于方案构成部分五.1的报告(E/CN.17/IPF/1996/23)集中讨论关于森林和与森林相关的活动的国际组织和多边机构,而本报告则侧重适当的法律机制,叙述现有文书同所有种类森林的养护、管理和可持续利用的相关性,设法界定这些法律文书和机制在哪些领域出现有关森林的差距和重复现象。

* E/CN.17/IPF/1996/13。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言	1 - 6	3
现有法律文书同养护、管理、可持续利用各种森林 的相关性	7 - 25	4
A. 森林问题优先行动	8 - 10	4
B. 与森林有关的现有国际法律文书概况和说明	11 - 16	7
C. 现行国际法律文书-森林有关问题的重复和差距： 初步意见	17 - 25	15

附件

有关森林和国际法律文书以及国际协调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的 研究报告	17
---	----

表

1. 从《森林原则》和森林问题特设政府间小组的工作方案确定 可能与全面评价森林有关问题相关的领域	6
2. 与森林有关的现有国际法律文书	9
3. 森林问题特设政府间小组查明的、现有国际法律文书涉及的 森林问题和行动：差距和重复的初步概况	13
4. 《21世纪议程》第11章与森林问题特设政府间小组工作方案 构成部分之间的连系	14

导言

1.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在确定森林问题特设政府间小组的职权时决定,除其他外,必须考虑到国际组织和多边机构以及按照现有文书,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国际热带木材协定》在有关森林问题上进行的工作,以及联合国环境与会议有关森林的决定。¹

2. 以后,森林问题特设政府间小组第一届会议同意,在工作方案第五类(国际组织和多边机构和文书,包括适当的法律机制)下,筹备工作应包括编写一份报告,概述和说明现有的机构和文书,包括它们对方案构成部分一至四的作用和任务,并查明体制联系、差距、需要加强的领域、任何出现重复的领域(E/CN.17/IPF/1995/3第18段,第五.1节)。

3. 又同意,“这个方案构成部分的审议以逐步建立共识的进程作基础,并将列为小组第四届会议实质性讨论项目”(E/CN.17/IPF/1995/3,第18段,第五.2节)。

4. 小组第二届会议注意了秘书长关于方案构成部分五.1的报告(E/CN.17/IPF/1996/12)。该报告叙述了筹备工作进展情况,它综述了森林问题,摘述了最新的现况,说明了有关筹备该小组第三届会议实质性讨论该方案构成部分的各种考虑因素。

5. 本报告补充了方案构成部分五.1的目标,目的在于提供有关养护、管理、可持续利用所有种类森林的现有法律文书的背景资料。本报告综述小组有关环发会议所商定的《关于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发展各种森林的全球共识的无法律约束力的权威性原则声明》(《森林原则》)的小组工作方案。本报告也综述和说明了有关森林的现有国际法律文书。

6. 本报告由是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可持续发展司人的发展机构和技术处

作为《21世纪议程》第三十九章任务经理,同森林问题特设政府间小组秘书处密切协商后编制的,其中初步设法查明重复和差距现象,以供小组审议。本报告没有包括任何行动提议。

现有法律文书同养护、管理、可持续利用各种森林的相关性

7. 为了综述现有国际法律文书同养护、管理、可持续利用各种森林的相关性,以及其同全球森林议程上各种问题之间的关系,本报告全面摘述有关森林利用和养护的多边文书。第一步包括分组列出《森林原则》和小组工作方案的重点,以便查明需要进行养护、管理、可持续利用森林的活动领域(见表1)。

A. 森林问题优先行动

8. 这里所摘述的议程源自过去几年期间国际社会所商定的有关森林问题的文件,尤其是《森林原则》、《21世纪议程》第11章(防止砍伐森林)、小组的工作方案。已经查明五大领域:森林的养护、管理、可持续利用;研究和评价;森林产品贸易;财政、政策、体制;合作和协调。这些领域的大多数行动都将是国家一级的,但是,国际协调和支助可以发挥关键作用,也可以促进国家一级的执行工作。

9. 《森林原则》和小组的工作方案可以按构成部分和领域分类如下:

1. 森林的养护、管理、可持续利用

- (a) 设立受保护区;独特的生态系统
- (b) 保护土壤、水和林地的气候作用
- (c) 受干旱/污染影响的森林生态系统的恢复
- (d) 可持续利用;森林和土地利用计划
- (e) 所有利益攸关各方参与决策
- (f) 保护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做法

2. 研究和评价

- (g) 森林质量和数量评价(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
- (h) 多种利益的估值和这种估值方法的研订
- (i) 可持续森林管理标准和指标(在全球一级商定;在国家一级和地方一级执行)

3. 森林产品贸易

- (j) 贸易与可持续森林利用之间的互补关系;费用内部化
- (k) 全球森林产品贸易的进入市场/不歧视做法
- (l) 可持续管理的森林和森林产品证明

4. 财政、政策、体制

- (m) 财政资源和机制(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
- (n) 技术转让
- (o) 能力建设、体制改革、政策编制(国家一级)

5. 合作和协调

- (p) 部门间协调
- (q) 跨部门协调;对森林的影响(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
- (r) 国际体制合作和政策协调

10. 表1列出这五个领域及其构成部分如何源自《森林原则》和小组的工作方案。

表1. 从《森林原则》和森林问题特设政府间小组的工作方案
确定可能与全面评价森林有关问题相关的领域

《森林原则》	小组工作 方 案	构成部分	领 域
4,7(b),8(a),8(f)	一.5	受保护区/独特的生态系统	森林的养、 护、管理 可持续利 用
6(b),8(e)	一.1	土壤、水、气候的作用	
2(b),8(a),15	一.4	受干旱污染影响的生态系 统的恢复	
2(a),2(b) 3(a),6(b) 6(d),8(g)	一.1	可持续利用、森林、土地 利用计划	
2(d),5(a),5(b)	一.1	参与	
5(a),12(d)	一.3	传统知识	
2(c),12(a),12(c)	三.1(a)	数量和质量评价	研究和 评价
6(c)	三.1(b)	多种利益估值	
8(d)	三.2	标准和指标	
13(c)	四	辅助性环境、贸易关系/ 费用内部化	森林产品 贸易
9(a),13(a),13(b), 14	四	市场进入	
	四	证明	

表1 (续)

《森林原则》	小组工作方案	构成部分	领域
1(b), 7(b), 8(c), 8(g), 9(a), 10, 11, 12(d),	二	财政资源	财政、政策、体制
8(c), 8(g), 11	二	技术转让	
3(a), 12(b), 12(d)	一.1	体制能力建设	
3(c)	一.2	部门内部协调	合作和协调
(c)序言部分, 2(b), 7(a), 8(b), 9(a), 9(c), 13(d), 13(e)	一.2	跨部门协调	
3(b)	五.1	国际体制合作和协调	

B. 与森林有关的现有国际法律文书概况和说明

11. 森林议程的构成部分一经查明之后,即按小组的提议(见上面第2段),审查若干份与该议程有关的国际文书,包括:

《生物多样性公约》;

《国际热带木材协定》;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12. 此外,下列国际法律文书也列入综述:

《关于具有特别是作为水鸟生境的国际重要性的沼泽地的拉姆萨尔公约》;

《教科文组织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世界贸易组织;

《关于独立国家土著和部落人民的公约》(《第169号劳工组织公约》)。

13. 分析限于多边全球文书,因此没有包括区域文书。这并不排除他们在森林方面所具有的重要意义。例如,许多区域环境养护公约在本质上都包括森林在内。不过,为了便于比较和查明全球范围的可能差距和重复,只包括了全球文书。

14. 上面列出的文书没有一份是具体地直接面向可持续森林管理而拟订的,但是,这些文书已经或可能强烈影响森林的养护、管理、可持续利用。

15. 表2综列这些多边文书的要点。内容包括:文书状况;范围和目标;同森林养护、管理、利用的一般关系;同森林特别有关的条款;文书范围内的最近辩论情况和业务效力;在全面森林战略中的潜在作用。

16. 表3列出表2内的国际文书所涵盖的小组工作方案的主要领域概况。表3也指出法律文书之间可能存在差距和重复的领域。应当指出,每份文书涵盖的领域是按照该份文书的主要目标所规定的。例如,《国际热带木材协定》只适用于热带木材,《生物多样性公约》提到的传统知识主要涉及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问题,而与森林没有具体联系。表4指出小组工作方案构成部分与《21世纪议程》第11章* 之间的连系。

* Diana Ponce Nava在《森林问题国际法律文书大纲》(1996年6月瑞士-秘鲁森林倡议独立专家组编写的讨论文件草稿)中查明的《21世纪议程》第11章有关的段落。

表2. 与森林有关的现有国际法律文书

文书状况	范围和目标	同森林养护、 管理、利用 的一般关系	同森林特别 有关的条款	最近的辩论情况和业 务效力；在全面森林 战略中的潜在作用
《生物多样性公约》				
1992年5月通过 1993年12月29日生效 168个签署国，152个缔约国，(1996年7月)	全世界；保存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地使用其组成部分，公平分享源自遗传资源的惠益生物多样性包括物种之内、物种之间、生态系统的多样性，涵盖陆地、海洋、其它水中生态系统。	由于世界陆地生物多样性的许多组成部分存在于森林（森林约含世界动植物物种的70%），陆地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可持续利用可能吻合森林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	<u>第6和10(a)条</u>呼吁就地编制国家战略以期保存生物多样性，并跨部门计划和决策。<u>第14条</u>呼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以便评价对生物多样性的跨部门影响。<u>第8(a)、(b)、(c)条</u>呼吁建立保护区，保护独特的、受威胁的生态系统。<u>第16、18、21条</u>呼吁转让技术、科学合作，给发展中缔约国以更多的新财务援助，以便支付公约执行工作所需追加费用。	陆地生物多样性已列入缔约方第3次会议(1996年11月)议程供作讨论，将重新辩论《公约》同森林的关系。《公约》能有效处理一些森林保存和利用方面的需要。就“可持续利用”可以业务化而言，这个领域的辩论会向前推进。不过，生物多样性重点不包括讨论全球森林议程上其它关键领域，例如，森林产品的市场进入、无歧视的贸易作法。
《热带木材协定》				
1983年通过 1985年4月1日生效 1994年3月31日到期 1992-1994年重新谈判 1994年1月26日通过《后续协定》 44个签署国，36个缔约国(1996年7月) - 尚未生效 - 生效后4年将加以审查	国际热带木材组织成员限于热带硬木材的生产者和消费者；商品协定旨在便利热带木材贸易，确保2000年前可持续来源的出口。	木材贸易如只为短期利益会带来森林的过分开采和损害，但如实现费用内部化和长期可持续性，则可阻止转成对手的土地利用。	<u>第1(b)条</u>提供“协商论坛，以便促进无歧视性木材贸易作法”。<u>第1(d)条</u>旨在“增进成员能力，以执行2000年前实现热带木材出口来自可持续经营来源这一战略”。<u>第1(j)条</u>鼓励“...更新造林和森林经营活动，以及退化林地的恢复，对依赖森林资源的当地社区的利益给予应有的注意。”<u>第36条</u>规定，《协定》条款不得授权限制或禁止国际木材及其制品贸易的措施。	生产国和消费国采用（后者经由《协定》所附的单独声明）2000年目标，已导致有关国际协议的、用以估计可持续性标准和指标的辩论和行动。《协定》也是目前有关木材证明辩论的主要论坛。

表2(续)

文书状况	范围和目标	同森林养护、 管理、利用 的一般关系	同森林特别 有关的条款	最近的辩论情况和业 务效力；在全面森林 战略中的潜在作用
《荒漠化公约》				
1994年6月通过 - 尚未生效；需要50个国家批准 115个签署国，34个缔约国(1996年7月)	全世界，特别侧重非洲；防治荒漠化，减少干旱影响；长期战略侧重提高土地生产力，恢复、养护、可持续经营土地和水资源，以致生活水平提高、尤其是社区一级。	由于森林起到的水文、气候、土壤稳定作用，森林覆盖面积的损失造成荒漠化。除了这项生物的环节之外，森林损失也关系到荒漠化，因此两者均源自根本的社会经济情况。荒漠化防治战略可减少一些地区的森林损失，反之亦然。	《非洲区域执行附件》第8.3(b)(一)条指出，“自然资源的综合和可持续管理”作为自然资源养护措施之一，包括森林在内《拉加区域附件》第4(c)条建议，顾及“农、牧、林业和多用途活动”。<u>第10.4条</u>呼吁国家行动方案，处理各种问题，包括“促进其它生活手段，改善国家经济环境”。	《公约》强调，有必要综合地、跨部门地对付土地退化问题。也值得强调制订控制荒漠化战略中的人的需要。《公约》<u>第8条</u>提到有必要同其它公约、尤其是《多样性公约》、《气候变化公约》，进行协调。预计《公约》将于1997年内生效。《公约》的业务效力系于足够的经费、《公约》条款和《附件》的执行所需的政策和体制改革。
《气候变化公约》				
1992年5月通过 1994年3月21日生效 166个签署国，159个缔约国(1996年7月)	全世界；稳定大气中温室气体浓度，从而阻止人为的全球暖化。	由于森林可储存碳素和大气中二氧化碳，经由减少大气中温室气体量以维持或增加森林覆盖面积，可减轻气候变化的威胁。	<u>第4.1(d)条</u>呼吁“酌情增加《蒙特利尔议定书》不予管制的一切温室气体，包括...生物量、森林、海洋的沉积”。 <u>第4.1(a)条</u>呼吁所有缔约国对全部温室气体，“按来源编制各国的人为排放和汇合消除清单”。 <u>第4.2(a)和(b)条</u>呼吁发达国家2000年前稳定排放量至1990年水平，允许“个别或集体地”达到。	联合执行是《公约》中较有问题的规定。1995年缔约方第1次会议同意，试验阶段的联合活动属于自愿，不会取代目前经费来源或提供给发展中国家的技术援助。虽然保持或增强森林隔碳能力是符合某些森林有关的需要，但必须结合更大范围，以便计入森林的其它社会经济和生态作用。

表2(续)

文书状况	范围和目标	同森林养护、 管理、利用 的一般关系	同森林特别 有关的条款	最近的辩论情况和业 务效力；在全面森林 战略中的潜在作用
《濒危物种公约》				
1973年通过 1975年7月1日生效 132个缔约国 (1996年6月)	全世界；采用一套进出口许可证制度，保护一些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免受过度开发。	由于贸易可能导致过度开发濒危树种，贸易管制可以成为确保可持续砍伐和利用的重要机制。	第二条列出《公约》三份附录中物种列单的指导原则，包括从限制最严格的贸易办法到最不严格的。其它条款说明国家管理和科学当局监测的许可证制度，由此管制列单物种和贸易。	《公约》附录目前列出约15种树种。最近几次缔约方会议曾进行辩论，要把一些非洲和美洲红木物种移入附录二内。也正在按照《公约》规定辩论木材证明问题。1994年，设立临时木材工作组。
《拉姆萨尔公约》				
1971年通过 1975年12月21日生效 1982年通过修正议定书，1986年10月1日生效 1996年为止有92个批准国	全世界；保护湿地；承认基本的生态作用及其经济、文化、科学、娱乐价值。	湿地包括潮间林地，其中包括红树沼泽地、nipa沼泽地、潮汐淡水沼泽森林、应季淹水森林（1990年订正的拉姆萨尔地点标准和准则）。	第1条不湿地的定义，包括第2条提到的森林区。第2条呼吁缔约方指定在其领土内具有国际重要性的湿地。第3条呼吁保护和善加利用这些地区。	目前已查明 775多块湿地，共计约5 300万公顷。《公约》，通过宣传和协助保护某些独特的濒危森林生态系统，对森林议程作出贡献。
《世界遗产公约》				
1972年通过 1975年12月17日生效 146个缔约国 (1996年7)	全世界；按照现代科学方法，建立有效制度，以便集体保护具有杰出普遍价值的文化和自然遗产。	自然遗产包括独特的风景、地形、生态系统。森林属于此类。	第2条界定“自然遗产”为“从养护或科学观点来看，具有杰出普遍价值的濒危动植物种的生境”。第4条呼吁各国查明、保护、养护、移交其文化和自然遗产给以后的世代。	1995年为止，约有30个森林已定为“世界遗产点”。《公约》承认各国对这些点的主权，同时突出其国际价值和全球保护责任。

表2(续)

文书状况	范围和目标	同森林养护、 管理、利用 的一般关系	同森林特别 有关的条款	最近的辩论情况和业 务效力, 在全面森林 战略中的潜在作用
《关贸总协定》 /贸易组织				
1948年生效 1994年4月15日, 签署了其它《乌拉圭回合协定》。其中规定, 除其他外, 设立新的世界贸易组织, 也包括《贸易技术性壁垒协定》 1995年12月31日关贸总协定废止 123个成员加入世界贸易组织 (1996年7月)	全世界; 《关贸总协定》贸易组织的主要目标是, 提供安全可靠的贸易环境和持续的市场开放进程, 以促进全球经济增长。根据三大原则: 最惠国责任(第一条), 国家待遇责任(第三条), 禁止数量措施(第十一条)。	又见《热带木材协定》。贸易自由化对开发自然资源, 有好有坏。此外, 《乌拉圭回合》会降低木材和木产品(纸浆、纸、家具)贸易关税壁垒, 从而提高生产者的价格, 和/或降低消费者的价格而创造贸易。环境问题主要源自伐木阶段。	第二十条可作不同的法律解释, 其中第(b)和(g)款规定总协定的责任因某些具体目标而有例外; 第(b)款, 除其他外, 保护植物生命, 第(g)款, “有关养护有限自然资源的措施”。第二十条序言部分说, 如果导致任意或无理歧视, 具有同样条件的国家或国际贸易受到伪装限制, 例外情况则不适用。如果国家措施导致结合关税而无补偿、施加配额、不予家待遇或侵犯对方应得利益, 第二十条例外情况则应计及环境或其它目标。	目前正在辩论应如何解释贸易组织某些规则, 如何加以改变, 以反映环境问题。例如, 什么情况下可允许各国利用贸易措施去保护环境, 第二十条规定的环境措施范围的例外情况为何。也正在讨论将贸易限制列入今后的多边环境协定。-《贸易技术性壁垒协定》包括有关产品及其加工和生产方法的规定。还不清楚用可持续生产木材制成的产品的证明和生态标签是否应当符合《协定》规定。-PF 13和14大致符合总协定和贸易组织的原则和作法。
《土著人民公约》				
1989年劳工组织大会通过(328票对1票, 49票弃权) - 订正1957年《土著和部落居民公约》 1991年9月5日生效。 1996年7月为止有9个批准国	全世界; 缔约国负责在有关人民的参与下, 开展有系统的协调行动, 以期保护土著和部落人民的权利, 保证尊重其完整性。	许多土著和部落人民住在森林内。他们渴望能够控制自己的生活 and 经济发展方式, 对生态合作与了解作出杰出贡献。	第15.1条说“应特别保障人民享有自己土地上自然资源的权利”, 包括“参与利用、管理和养护这些资源的权利”; 第7条规定, 政府“同有关人民合作, 采取措施, 保护和养护他们居住领土内的环境”; 第23条说, 应尽量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 同时“考虑到这些人民的传统技术和文化特性”。	全面森林战略应提到土著人民在执行《森林原则》(小组工作方案-1)时, 参与国家土地利用计划和方案; 鼓励顾及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土著人民创新和作法, 以及公平分享从此导致的惠益(小组工作方案-3)。这符合《森林原则》5(a)和12(d)。

表3. 森林问题特设政府间小组查明的、现有国际法律文书

涉及的森林问题和行动：差距和重复的初步概况

	一.1 森林和土地 利用战略/参与	一.2 森林损失的根本原因	一.3 传统上有关 森林的知识	一.4 受保护区恢复 /空气污染	一.5 低度森林覆 盖的独特生 态系统	二 财政、技术 转让、国际 内部协调	三.1 研究和评价	三.2 标准和指标	四 森林产品 贸易	五.1 国际体制 /法律文书
生物多样性	✓	✓	✓✓✓	✓	✓✓✓	✓	✓			✓
热带木材协定	✓	✓				✓	✓	✓	✓✓✓	
荒漠化	✓	✓✓✓	✓	✓✓✓		✓			✓	✓
气候变化						✓	✓	✓		
濒危物种公约									✓✓✓	
拉姆萨尔	✓				✓		✓			
世界遗产		✓			✓	✓		✓		
总协定/贸易组织							✓	✓	✓✓✓	✓
土著人民	✓		✓✓✓							
重复	■	■	■	■	■	△	■	■	△	■
差距	○	○	□	□	□	○	○	○	○	□

符号索引：
 部分覆盖：✓
 覆盖良好：✓✓✓
 有些重复：■
 大量重复：△
 有些差距：○
 巨大差距：□

表4.《21世纪议程》第11章与森林问题特设政府间小组工作
方案构成部分之间的连系

《21世纪议程》 第11章(段次)	4 (a) 10 11 12 (b) 14 (a) 14 (b) 31 (a)	1 10 13 (j) 21 (a)	3 (g) 4 (a) 13 (b) 14 (d)	1 3 (g) 10 15 ()	8 (b)	4 5 6 12 (b) 28 12 (e) 32 14 (c) 33 16 17 18 (a) 38 19 22 (g) 40	1 2 3 4 (a) 13 14 17 20 21 31	3 (d) 22 (d) 23 26 29 31 (b) 33 (a)	3 (g) 10 13 (e) 20 21 (b) 22 (g) 22 (k) 23 (c) 23 (d) 24 D 节	1 3 5 12 (e) 15 (d) 24 26 31 36 39
政府间特设 小组方案构 成部分	一.1 森林和土 地利用战 略/ 参与	一.2 森林损失的 根本原因	一.3 传统的 知识	一.4 受害区恢复 /空气污染	一.5 低度森林覆 盖的独特生 态系统	二 财政、技术 转让、国际 内部协调	三.1 研究和评价	三.2 标准和指标	四 森林产品 贸易	五.1 国际体制 /法律文书

C. 现行国际法律文书-森林有关问题的
重复和差距:初步意见

17. 鉴于上面审查的九项法律文书的范围和实质性内容,可以初步查明森林有关问题的重复和差距如下。

重复

18. 关于财政、技术转让、国际协调问题,可能会有重复。几项文书都载有涉及这些问题的条款。条款内容很广,从鼓励各项活动同其它国际协定进行协调,到提供财政资源给发展中国家缔约国以利遵守规定。

19. 森林产品贸易可视为出现重复的另外一个领域。独特的文书涵盖森林产品和服务贸易的几个方面,从濒危树种到热带硬木。不过,国际一级贸易有关的文书与环境公约之间,普遍缺乏协同。

20. 另外一个明显的重复领域是,呼吁采取养护自然资源、包括森林土地的行动。大多数环境问题法律文书是面向养护的。这些文书虽然没有具体面向森林,但是可包括森林土地或特种森林。

差距

21. 可以作出结论说,森林有关活动方面缺乏国际协调是存在差距的、包括全球一级缺乏政策编制的协调工作和缺乏协调的财政援助给养护和可持续管理。现有的国际法律文书按照现行规定,均没有潜力充分森林和森林相关活动方面的国家政策、财政问题和体制一级一体化确保采取协调的办法。为了满足可能互相竞争的个别协定的不同目标,目前需要各种不同的计划和战略。这也引起对于官僚作风和财政负担的担心,尤其是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

22. 最明显的一个差距是,现有的法律文书没有提供有关森林数量和质量的可

靠资料包括缺乏有关森林的多种利益以及评价方法的资料。这些资料都是《森林原则》、《21世纪议程》第11章和小组工作方案的关键性构成部分。现行国际法律文书均没有规定有关森林和森林相关活动的全面的、经过协调的研究和评价活动。

23. 在森林的管理和可持续利用领域,《森林原则》、小组工作方案或任何其它法律文书都没有很好地包括那些可以辨别森林的跨部门影响的鼓励制度、私营部门的参与、多国行动守则和环境影响评价。虽然《生物多样性公约》呼吁私营部门的参与和有关生物多样性的鼓励制度,但是,重点更加放在有关遗传资源供应和生物技术业作用的问题,而非一般私营部门参与过渡到可持续的森林管理。

24. 现行国际法律文书没有涉及保护和利用传统上与森林有关的知识及其应用于可持续森林管理。《生物多样性公约》、尤其是《关于独立国家土著和人民的公约》的条款承认一般、而非特别与森林有关的土著和传统知识。

25. 目前没有任何全球性的国际法律文书涉及低度森林覆盖的国家的具体需要和要求,也没有涉及气载污染对森林的影响。

注

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5年,补编第12号》(E/1995/32),第一章,D节,附件一和E/CN.17/IPF/1995/3,附件三。

附件

有关森林和国际法律文书以及国际协调促进 可持续森林管理的研究报告

本附件列出有关小组工作方案方案构成部分五.1和五.2的研究报告。这些研究报告连同有关森林的国际法律文书的本文,可以作为这方面进一步工作的有价值的背景资料。

“独立专家组的报告;瑞士-秘鲁森林倡议”,最后定稿,1996年7月;1996年3月4日至7日和6月24日至28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会议。

“有关森林的国际法律文书大纲”,Diana Ponce Nava编写的文件草稿,供作1996年6月瑞士-秘鲁森林倡议独立专家组讨论。

《国际森林制度:法律和政策问题》,Richard G. Tarasofsky编写,国际养护自然和自然资源联合会森林养护丛书,1995年12月。

“评价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森林问题文书的优点和缺点”,粮农组织森林委员会,1995年1月秘书处说明,1996年3月13日至16日在罗马举行的供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审议。

“审查《森林原则》:里约以后的20个月”,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为粮农组织/环境规划署环发会议后续行动和《森林原则》执行情况讲习班(曼谷,1995年1月16日至19日)所编写的文件。

《问题和概念:通过国际合作以拯救和可持续利用世界森林的机会》,Nigel Sizer编写给世界资源研究所的,1994年12月。

“森林问题政府间工作组审议的环发会议《森林原则》议题参考材料”,加拿大森林处Kathryn Buchanan编写给森林工作组第二次会议的,渥太华,1994年10月。

“森林问题对话:态度、机会和备选行动”,森林工作组报告,1994年10

月。

“可持续森林发展协调问题研究报告”，森林咨询小组编写的文件，1993年6月。

《争取全球森林战略：攻击错了目标吗？》，G.K.Rosendal, Fridtjof Nansen研究所，1993年6月。

“森林的养护和明智利用公约范本”，全球立法者促进平衡环境组织，1992年4月。

“世界林业领导”，加拿大国际开发署讨论文件，Roberts、Pringle和Nagle合写，1991年12月。

“走向森林问题国际文书”，J.S. Maini为非正式政府间协商会议，所编写的背景文件，1991年2月21日至22日，日内瓦。

“一项森林问题国际文书”，J.S.Maini和Franz Schmithusen合写。Department Wald-und Holzforschung, Arbetsberichte. Internationale Reihe Nr.91/5 ETH, 1991年。苏黎世和日内瓦。
